

#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學生實習辦法

## ※適用單位：個案服務部性暴力防治組※

### 壹、宗旨

為提供社會工作學系及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受害者之了解，並增加其實務經驗，以期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之品質，並培訓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工作未來之專業人力，本會接受各大學系所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並特立此辦法。

### 貳、實習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凡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一年級以上學生曾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等課程，曾修習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兩性相關課程者優先考慮。
- 二、對於婦女議題關心及婦女相關服務工作具熱誠者。
- 三、本會個案服務部性暴力防治組以收暑期實習生為主。

### 參、實習名額

- 一、本會個案服務部性暴力防治組暑期實習生，名額以每年組內工作調整定之。
- 二、本組不單獨接受期中實習之申請，但若與暑期實習合併者，可另案申請之。
- 三、為保障各校學生皆有實習機會，個案服務部性暴力防治組每校只收 1 位實習生，碩士班與大學部合併計算。

### 肆、申請方式

- 一、請學校具函申請，並附實習申請表及其照片、履歷、自傳、成績單、實習計畫書。
- 二、本基金會申請截止日後二週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與申請者約定面試甄選日期。

### 伍、申請時間

暑假實習於每年 3 月 15 日前申請（遇例假日順延）。

### 陸、實習時間

- 一、暑假實習：配合本基金會服務時間，需連續實習 8 週，至少 300 小時。每日作息與本會上下班時間同。
- 二、實際實習時數及實習規定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商議確定。

## 柒、實習內容

- 一、了解機構組織、功能與運作情形。
- 二、家庭暴力與性暴力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訓練時數列入實習時數計算）。
- 三、了解機構社工人員的職責、角色、功能與相關資源的運用。
- 四、實際參與電話諮詢與個案管理、方案工作、社區宣導工作、社會工作行政等。
- 五、依機構年度計畫、實習生個人興趣與專長，參與專案計畫。
- 六 每位實習生均須閱讀與與性別議題、性暴力等相關專題之電影及書籍，進行專題報告，並完成報告。

## 捌、實習方式

- 一、參與專業教育訓練。
- 二、協助專案執行。
- 三、個案會談(面談或電談)。
- 四、個案研討。
- 五、法律諮詢觀察。
- 六、協助團體及其它活動方案行政或托育工作。
- 七、在實習督導帶領下，陪同出庭、會談及其他個案服務。
- 八、個別或團體督導。
- 九、閱讀與性暴力有關之電影及書籍。

## 玖、實習作業

- 一、實習週誌或日誌（依學校規定）。
- 二、讀書心得或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電影欣賞報告。
- 三、個管相關紀錄與報告（如：法律諮詢紀錄、陪同出庭紀錄、會談觀察紀錄...等）
- 四、專題報告。
- 五、實習總報告。

## 拾、實習生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請準時至機構實習，勿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
- 二、請依督導要求繳交作業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請遵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維護案主及機構權益。
- 四、若實習生實習期間有學習態度不佳、作業未按時間與規定繳交、無故曠職或遲到早退，及其他違反社工倫理之情形等，經勸誡仍未改善，機構有權要求校方與學生中止實習。

## 拾壹、聯絡方式

- 一、實習業務聯絡窗口：個案服務部性暴力防治組 社工員 陳靜惠  
(O) 02-77285098 分機 102  
(F) 02-33224699 E-mail: hui23@38.org.tw
- 二、統一收件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10 樓之 4